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35號

原告 臺灣旺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夫科

訴訟代理人 葉忠孝

沈佩瑩

被告 朗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捌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年9月至107年1月間向原告訂購原料，原告業已依採購訂單完成出貨並開立發票，發票金額加計營業稅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807元，依雙方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60天，惟經原告屢次催繳，被告均未依約給付，致應收帳款逾期多時，爰依兩造間上開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採購單、統一發票、出貨單、託運明細表及客戶簽收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狀否認有該債務存在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被告所辯，自無可採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
0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2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葉 靜 芳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劉 芷 寧